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设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真审阅了本项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和母公司联合成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湖北省赤壁市。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1000 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 7,500 万元出资，占总股比为 75%；公司以赤壁老厂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价 2,500 万元（经评估备案值）出资，占总股比为 25%。经营范围：应急装备试验检测服务；应急装备演示演练服务；国际应急救援交流与咨询；会议及应急逃生体验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与餐饮服务；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合作方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三、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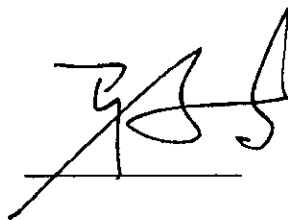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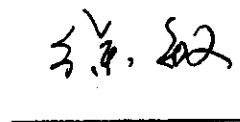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铁民



马金声



徐敏